

# 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在京开幕



据新华社北京3月3日电 协商议政共绘改革宏图,凝心聚力同创复兴伟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3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今后10天里,2100多位政协委员将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积极建言献策,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汇聚力量。

人民大会堂万人大礼堂内气氛庄重热烈。象征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政协徽悬挂在主席台正中,十面鲜艳的红旗分列两侧。

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全国政协副主席杜青林、韩启德、帕巴拉·格列朗杰、董建华、万钢、林文漪、罗富和、何厚铨、张庆黎、李海峰、陈元、卢展工、周小川、王家瑞、王正伟、马飏、齐续春、陈晓光、马培华、刘晓峰、王钦敏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李克强、张德江、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等在主席台就座,祝贺大会召开。

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应出席委员2227人,实到2153人,符合规定人数。下午3时,杜青林宣布大会开幕,全体起立,唱国歌。大会首先审议通过

了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俞正声代表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

俞正声从8个方面总结了过去一年人民政协的工作。他说,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也是人民政协事业创新发展的重要一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政协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委会深入贯彻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战略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广泛团结参加人民政协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改革发展履行职能,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发挥优势,强化履职能力建设提高实效,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新贡献。

俞正声指出,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人民政协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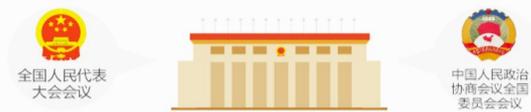
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履行职能,做到协商民主有新加强,民主监督有新举措,制度建设有新进展,增进团结有新作为,履职能力有新提高,进一步把人民政协事业推向前进。

俞正声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就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作出战略部署,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人民政协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要求,坚持改革创新,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履职能力,更好发挥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受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全国政协副主席齐续春向大会报告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以来,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改革发展和依法治国中的重大问题,积极通过提案履行职能。一年来,共提交提案6101件,其中,大会提案5875件,平时提案226件。经审查,立案5052件,其中,委员提案4663件,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等提出集体提案389件。总体看,提案内容丰富、重点突出,问题导向鲜明、针对性强,体现了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的高度责任感、使命感。截至2015年2月20日,已办复提案5046件,办复率为99.8%。

## 两会常识知多少

### “两会”指的是什么?



### 千万别弄错了“届”和“次”的位置

正确的表述方法是:

“X届全国人大X次会议”,“全国政协X届X次会议”



今年召开的两会正确的说法是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 “代表”还是“委员”别搞混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

成员称为“代表”

- 人大代表不超过3000人
- 来自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和解放军共35个代表团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

成员称为“委员”

- 政协委员有2000多人
- 来自中国共产党、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等34个界别,56个民族都有委员入选

### 谁能“参政议政”,谁又能“行使权力”

全国政协委员

主要职能



全国人大代表

能够“行使权力”



因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人民选举出来的代表要代表人民行使权力

### 你知道代表、委员们在两会期间主要工作是什么吗

听取和审议(讨论)报告



### “议案”和“提案”有什么区别

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是

“议案”

人民代表大会是权力机关人大代表的议案一经通过就具有法律效力

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是

“提案”

是民主监督的一种形式没有法律约束力



##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广泛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精神,积极落实最高法院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的工作部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我院将于近期向瑞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任命一批人民陪审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本次选任人民陪审员102名。
- 二、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愿意从事

2. 年满23周岁(一般掌握在60周岁以下);
  3. 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4. 身体健康;
  5. 一般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如年龄较大、群众威望较高的公民可以放宽至高中文化程度。
- 三、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等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 四、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公职的。
- 五、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程序:
1. 有关单位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推荐人选或公民本人提出申请。
  2. 瑞安市人民法院对被推荐和本人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公民进行审查。
  3. 瑞安市人民法院将审查后初步确定的人人民陪审员名单送瑞安市司法局征求意见。
  4. 经审核的人民陪审员人选,由瑞安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瑞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5. 瑞安市人民法院将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名单抄送瑞安市司法局,并逐级报送浙江省

- 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告。
- 六、人民陪审员的推荐(申请)期限:2015年3月20日前。
  - 七、推荐人民陪审员的有关单位或提出申请的公民需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政治处提供被推荐人或申请人的有关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寸照片1张(一寸照片电子版发2641097985@qq.com,写上姓名),并提交《人民陪审员人选推荐表》或《人民陪审员人选申请表》一份。(联系人:市法院政治处1612办公室 电话:65813719,表格请在瑞安法院网下载)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5年3月2日

**瑞安日报大楼部分办公用房出租**

瑞安日报大楼坐落安阳新区安福路30号,市政府大院东侧,出租办公用房位于大楼第2楼层南侧,总面积500平方米左右,精装修,适合行政、企事业单位办公。具体事宜面谈。

联系电话:0577-65833066 胡老师